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10.02.18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10028號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 → 公會公告

地址：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承辦單位：就業安全科

承辦人：許玉璋

電話：07-8124613#480

傳真：07-8123048

電子信箱：yuwei31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勞就字第1103090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營造工地經查獲外國人非法工作事實時，自起造人至最下層包商，如未善盡管制及查驗身分之注意義務，致未經許可工作之外國人進入工地非法工作之情事，即涉違就業服務法（下稱本法）規定，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09年12月22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21807號函辦理。
- 二、按本法第4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57條第1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1、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63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5年內再違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
- 三、次按勞動部91年9月11日勞職外字第0910205655號函釋，略以本法第57條第1款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四、據上，營造業工地之工程或部分修繕工程，經查獲外國人非法工作事實時，其非法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者，應依違反本法第57條第1款規定裁罰；且營建廠商分包與各個承包商施作均不得以承攬、委任等私契約之簽訂逕免除對查獲地之管理責任，故不得以工程已委任他人、由他人承攬而逕予排除適用本法第44條規定之「任何人」範圍。是以，於工地查獲外國人非法工作事實時，自起造人至最下層包商，如有故意或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未善盡管制及查驗身分之注意義務，致未經許可工作之外國人進入工地非法工作之情事，即違反本法第44條規定。

五、檢附勞動部109年12月22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21807號函影本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公室)、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屏辦事處)、高雄市營造業職業工會、高雄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高雄縣營造業職業工會、大高雄營建土木職業工會

副本：本局就業安全科

局長李煥熏